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50號卓能廣場三十五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 (四) 聘任核數師及釐定其酬金；
- (五) 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甲、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上文第(i)節所批准之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代表本公司進行由本公司以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每股股份之價格購回本身之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將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乙、動議：

- (i) 根據上文甲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可作出或行使此特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而該等股份數目與購回股份之數目相同；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上述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丙、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五十七B條於有關期間內配發新增股份，並可作出或發出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 上文第(i)節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所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上述權力之有關建議、協議及期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第(i)節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因配售新股或因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所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所舉行之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除非在該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本決議案之授權續期(不論有無附帶條件)；
- (b) 本公司根據法例而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及

(c)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訂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紀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股份比例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就香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認為必須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秀芬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委託代表書連同授權文件必須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
3. 本通告五甲項普通決議案目的為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4. 就本通告五乙及五丙項普通決議案方面，董事會茲表明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為遵照上市規則，現要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浩先生、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鼎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孫秉樞博士、梁榮江先生及林家威先生。